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0號

聲 請 人 張致維

代 理 人 羅振宏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張致維自民國115年3月30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01 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
02 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
03 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
04 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
05 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
06 1項、第16條第1項分有明文。

07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之債務
08 共約1,598,121元，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
09 額未逾1,200萬元，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提出債權
10 人清冊，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
11 立，且聲請人於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並對已屆清償期債
12 務實有不能清償之情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13 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14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調解程序筆錄、
15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
16 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創鉅有限合夥繳款單與欠繳
17 分期資料（車貸）、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8 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借貸契約書（債權
19 人陳雅玲）、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法
20 院執行命令、收入切結書、行車執照、郵局及金融機構存摺
21 節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
22 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暨查詢結果表、三商美邦人
23 壽保險單、三商美邦人壽出具之投保證明、聲請人同居人與
24 3名子女之戶籍謄本與關係證明書、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
25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郵
26 局存摺節影本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5年度司消債
27 調字第3號卷核閱屬實，經本院審酌後，認聲請人有消債條
28 例所定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說明詳如附表），
29 此外，本件又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
30 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
31 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件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陳雪鈴

07 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

08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案號：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號。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1,598,121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 1.國泰世華銀行： (1)68,043元。 (2)335,914元。 2.台新銀行：66,952元。 3.創鉅有限合夥： (1)627,671元（汽車貸款）。 (2)61,348元（機車貸款）。 以上金額合計：1,159,928元。 未陳報之債權人：無。	總金額合計： 1,159,928元	1.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銀行於調解時提出分180期、利率5%、每月還款6,374元之方案（調解卷第87頁；本院卷第9頁）。 2.聲請人積欠創鉅有限合夥之車貸，其中汽車貸款每月需還款19,000元、機車貸款每月需還款2,830元（調解卷第31、33頁）。
4	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	46,000元。 理由：聲請人主張任職於○○○○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每月薪資平均約46,000元（含底薪、全勤、責任津貼、蓋帆布卸工津貼、三節獎金、年終獎金等），均領現金等語。本院審酌聲請人經雲林地方法院核發對○○公司之執行命令，且聲請人主張之每月薪資數額並未低於113年度○○公司申報之所得平均數額，應認其主張為可採。		於○○公司113年度所得總額為264,000元，平均每月約22,000元（調解卷第37頁）
5	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 依法應受其扶養之扶養費用：共17,790元。 理由： 聲請人主張每月需分擔3名子女扶養費，依最低生活費1.2倍，扣除所領取之世展會補助、低收補助、育兒津貼（均入聲請人子女帳戶）等並與同居人分擔，每月需分擔長女扶養費6,680元、長子扶養費7,305元、次女扶養費3,805元，共17,790元等語。本院審酌聲請人3名子女分別為000、000及000年生之未成年人，名下無財產且無所得，其中長女每月領有低收戶兒童生活補助3,008元、加發生活補助1,000元、世展會助學金一學期7,500元；長子每月領有低收戶兒童生活補助3,008元、加發生活補助1,000元；次女每月領有低收戶兒童生活補助3,008元、加發生活補助1,000元、育兒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為標準。 1.長女扶養費計算式： （18,618元－3,008元－1,000元－7,500元÷6）÷2＝6,680元 2.長子扶養費計算式： （18,618元－3,008元－1,000元）÷2＝7,305元 次女扶養費計算式： （18,618元－3,008元－1,000元－7,000元）÷2＝3,805元

		津貼7,000元，故與同居人共同分擔後，因認聲請人主張之扶養費數額為合理可採，應予准許。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1.存款：約51元。 2.保單價值準備金：三商美邦人壽壽險，截至115年3月4日止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約25,646元（已扣除保單貸款本息及自動墊繳本息後之餘額）。 3.房地現值：無。 4.汽、機車：000-0000號汽車，市值約86,000元。000-0000號機車，市值約35,000元（均設定擔保予創鉅有限合夥借款）。 5.股票：無。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理由：聲請人每月收入46,000元，扣除其個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之生活必要支出共36,408元（計算式：18,618元+17,790元）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9,592元，已不足以負擔積欠金融機構調解方案每月還款6,374元加計積欠創鉅有限合夥車貸每月需還款19,000元、2,830元，共28,204元（計算式：6,374元+19,000元+2,830元），且以聲請人名下財產即車輛市值與保單價值準備金等，亦不足以清償，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